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9063534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8日

商 标

索仕曼

申 请 人 淮北莱客森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凤凰山工业园凤林路2号厂房东南第一间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浴室装置；灯；加热装置；供暖装置；消毒设备；干燥设备；冷却装置和机器；非医用加热垫；电热地毯；USB供电的加热杯垫